#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针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进一步扩大或调整了适用行业范围,调整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优化了安全管理费用监督管理机制。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及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等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颁布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